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計劃

109/10/15 核定

本公司依營運活動屬性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劃，確認所擁有的智慧財產之用途及對企業營運主要貢獻。藉由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以保護公司營運自由、提升品牌價值、強化競爭優勢。本智慧財產管理計劃由總經理督導。

1. 【專利、著作權管理】

- 1.1 使用合法授權的工作設備、軟體。
- 1.2 合約中要求供應商保證提供之產品、工作無侵權。

2. 【營業秘密管理】

- 2.1 建立資訊安全暨電子資料管理辦法。
- 2.2 員工到職時及離職前皆簽署保密承諾書、資訊安全暨資料監控管理同意書，承諾維護本公司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
- 2.3 合約中要求往來廠商簽署保密協議等以保護本公司營業秘密。

3. 【商標管理】

- 3.1 註冊新使用之商標，確保不遭他人侵權。
- 3.2 委託外部專利商標事務所定期維護商標有效性。

4. 【智慧財產清單盤點】

- 4.1 建立智慧財產資料庫、盤點智財相關文件。
- 4.2 擁有與運用智慧財產項目之用途。
- 4.3 定期更新檢討，並在權利期滿前評估需要維持與否。

5. 【管理審查】

- 5.1 人事部負責員工到職時簽署保密承諾書、資訊安全暨資料監控管理同意書。
- 5.2 資訊部定期檢視資訊系統軟體授權及更新資訊設備授權。
- 5.3 法務部負責建立智慧財產資料庫，定期維護管理。

6. 【風險與因應措施】

- 6.1. 觀測智慧財產可能遭遇之風險，例如本公司無法取得智財的授權或未能防止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以致發生侵權訴訟。
- 6.2.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簽約時，應注意合約條款中對其所交付之標的物及提供之工作，是否明定絕無侵害他人商標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7. 【持續改善】

- 7.1. 進行智慧財產與營業秘密管理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保護意識及認知。
- 7.2. 執行內部稽核、確認落實情形、提供改善建議。